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承辦人：曾婉茜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9

電子郵件：c0431046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80065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 (108D035592_108D2018944-01.pdf、108D035592_108D2018945-01.pdf、
108D035592_108D201894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基本工資自109年1月1日調
整，有關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配
合調整核發額度及計算方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年10月22日發訓字第北分署諮
字第1080023827號函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08年8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公告修正
基本工資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將調整為新
臺幣(下同)2萬3,800元整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第20條規定，職業訓練生
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60%發給，故特定對象失業者申領之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額度，自109年1月1日起，將配合基本工
資調整，並由原每人每月核給1萬3,860元整調整為1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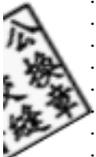


4,280元整；至訓練期間跨越109年1月1日之課程，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核發原則應依舊制、新制所占日數之比例計算

四、檢附該署來函、修正「基本工資」公告影本及案例計算方式之核發說明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文化信仰復興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部落文化藝術發展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

訂

線